

股东会决议不成立规则的现状检视和路径优化

马士鹏* 王颖**

摘要：本文以安徽法院近五年股东会决议不成立之诉真实案例为分析样本。首先，对股东会决议不成立规则进行检视，指出其存在瑕疵事由规则粗疏、治愈规则缺失、效果规则笼统的适用困境。其次，基于决议行为的特殊法律行为属性，从决议行为的程序正义价值彰显、成立生效二元区分、程序瑕疵事由界分来探寻股东会决议不成立规则优化的意义所在。最后，提出完善决议不成立事由规则，构建决议不成立治愈规则，优化决议不成立法律后果规则。

关键词：公司法 股东会决议不成立 决议不成立事由 决议不成立治愈 决议不成立法律后果

引言

2017年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四》)第五条规定了股东会决议不成立情形,由此形成了股东会决议不成立、无效、可撤销的“三分法”效力瑕疵规则体系。2023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27条基本延续了前述规定。尤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已明确将决议行为纳入民事法律行为范畴,虽为股东会决议行为瑕疵认定规则奠定了理论基础与制度指引,但以意思表示为要素的一般民事法律行为成立要件,并不当然适用于具有团体法特性的决议行为。为此,本文以安徽法院近五年股东会决议不成立之诉真实案例为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法学博士,全国审判业务专家。

**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员额法官,法学硕士。

样本,对股东会决议不成立规则进行检视,指出适用困境,探寻价值意义,并提出具体的优化路径。

一、股东会决议不成立规则的现状检视

本文以安徽法院审结的真实案件为分析样本,通过案件审判管理系统检索 2019 年至 2023 年五年间审结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之诉裁判文书 143 件,经逐一分析选出生效的民事判决书 72 件,^①通过实证考察发现,我国现行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规则在具体适用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 股东会决议不成立事由规则粗糙

公司法第 27 条^②所列举的决议不成立的四类瑕疵事由基本延续了《公司法解释四》第 5 条规定情形,这些瑕疵事由均属于决议程序瑕疵,但基本聚焦于股东会决议的结果,并没有彰显股东会决议的形成过程以及决议行为的团体法特性和程序性价值。这从安徽法院五年的裁判实践中得到印证,72 件案例中,判决确认股东会决议不成立的 45 件(见图 1),所涉决议不成立事由并未与前述法律规定的瑕疵事由呈现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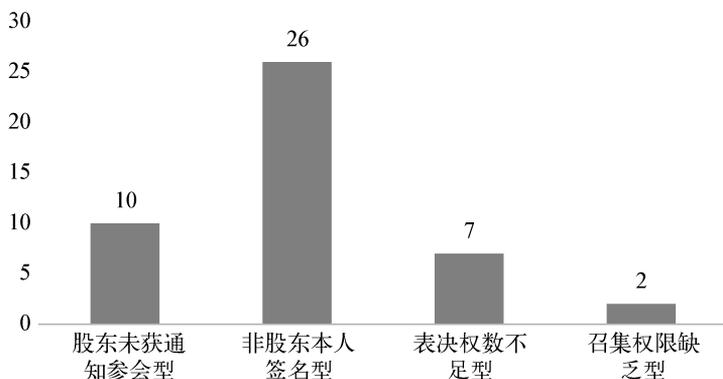


图 1 判决确认决议不成立的事由

^① 经检索,没有股东会决议不成立之诉的指导案例和案例库案例,而本文选取案例虽然来源于安徽法院,但系全省法院案件审判管理系统五年间审结的案件,覆盖中基层法院,基本呈现了股东会决议不成立之诉的真实样态。

^② 公司法第 27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就判决确认决议不成立的裁判理由而言,主要有两种情形,一是股东未获通知参会。如在深圳某投资企业中心诉宣城某燃气股份公司等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①中,法院认为,某燃气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在2020年召开案涉临时股东会前已按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通知义务,这将使该股东丧失平等参与股东大会表达意见、进行投票的机会。在缺少股东参会的情况下即使形成了决议,也不能认定为股东会决议。尽管该股东表决权比例较低,但也不能忽视其行使表决权的权利,据此判决确认股东会决议不成立;二是非股东本人签名。法院在裁判时,一般从股东会召集程序角度,认为股东会决议签名不是股东本人所签,则需要公司进一步举证证明是否履行了召集开会的通知义务,如公司举证不能依法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从而判决确认股东会决议不成立。如在赵某晨诉安徽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决议纠纷案^②中,裁判认为,某装饰公司股东仅有李某涵和赵某晨两人,现赵某晨否认收到会议通知,李某涵亦未举证证明就该次股东会召开前通知了赵某晨,且股东会决议上签名也非赵某晨所签,故判决确认案涉2020年6月16日股东会决议不成立。

但是,股东会决议不成立事由涉及的决议程序瑕疵,同样可以导致股东会决议可撤销,而可撤销事由与不成立事由所涉程序瑕疵的主要区别在于瑕疵严重程度不同。一般认为可撤销决议的程序瑕疵严重程度要弱于不成立的决议,后者的程序瑕疵更加严重以至于导致决议不能成立。^③但是,决议程序瑕疵严重程度的区分与认定缺乏明确的标准,司法实践中无法也不易把握,导致类案异判情形时有发生。前述案例认定股东未获通知参会时股东会决议不成立,但亦有案例认定为决议可撤销,如在郑某义诉阜阳市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决议撤销纠纷案^④中,法院强调,被告公司没有通知郑某义参加临时股东会,召集程序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故判决撤销案涉决议。由此可见,股东会决议不成立事由所涉程序事项与决议可撤销事由所涉程序事项之间的界限模糊不清,易于混淆。

(二) 股东会决议不成立治愈规则缺失

我国现行公司法对股东会决议不成立的瑕疵是否可以消除或者治愈没有规定,理论界亦未形成统一观点,司法实践中引发了诸多困惑。有案例认为,股东会决议虽存在不成立情形,但股东对该决议相关的公司后续事项知悉并同意,由此认定股东以

^① 参见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皖18民终430号民事判决书。

^② 参见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皖08民终3626号民事判决书。

^③ 参见刘俊海:《新公司法的制度创新:规范内涵与合规治理》,中国法治出版社2024年版,第145页。

^④ 参见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皖12民终7458号民事判决书。

其积极行为方式推定股东会决议成立。如在何某荣诉合肥市某餐饮娱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决议纠纷案^①中,案涉2016年1月22日股东会决议中何某荣签名虽系周某签署,但周某主张已将决议内容告知何某荣,且此后2016年8月16日某餐饮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及何某荣在另案自述,亦可证明何某荣事后对案涉决议中其签名由他人代签及该决议用途系知晓和同意,据此判决驳回何某荣的诉讼请求。但是,亦有案例认定决议不成立,如在李某学诉阜阳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决议纠纷案^②中,法院认定某集团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就案涉股东会召开通知了李某学,尽管李某学仅持股0.177%,其是否参会均不影响表决结果,但某集团公司此举剥夺了其参加会议的权利,据此判决支持了李某学要求确认2014年8月26日股东会决议不成立的诉求。此类判决所涉问题极具代表性,案涉决议不成立事由历时多年,公司经营况已发生诸多变化,股权也经历多手转让,尽管法院判决在法律适用上并无不当,但似乎与公司实际情况存在一定的脱节。由此引发了股东会决议不成立是否可以治愈以及如何治愈的思考,这折射出我国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针对股东会决议不成立治愈规则的缺失。

(三) 股东会决议不成立效果规则笼统

上述72件案例中,当事人诉请撤销的股东会决议涉及不同事项(见图2),但公司法第28条^③规定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法律效果却较为单一。

首先,从不成立对内效果来看,未能根据决议事项内容进行区分,无论涉及人事任免、经营期限调整,还是资本增减、对外担保等,一概而论要求撤销登记。特别对于决议不成立事项历经多年甚至长达10年以上情形,仅规定撤销登记显然不够,此时应否恢复原状以及在无法恢复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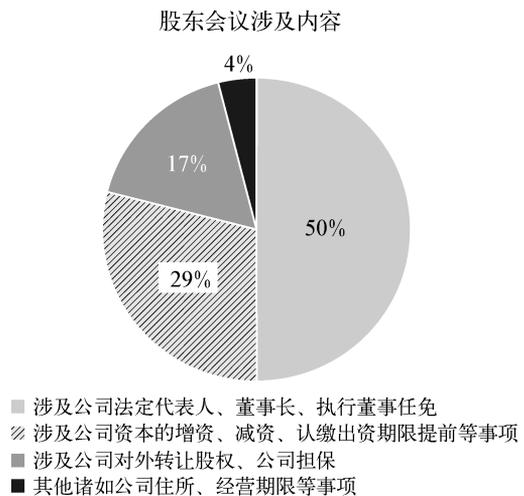


图2 股东会决议内容涉及事项

① 参见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皖01民终8972号民事判决书。

② 参见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皖12民终3333号民事判决书。

③ 公司法第28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状时如何救济,现行法律规定未作回应。其次,就不成立对外效力而言,股东会决议在特定情形下具有一定的外部效力。决议是否影响公司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对相对人“善意”的识别,实践中需要依靠外观特征来判断,由于外观特征的评判缺乏明确统一的标准,导致决议不成立时的对外效力认定较为困难。

二、股东会决议不成立规则优化的意义探寻

通过对股东会决议不成立规则案例的实证考察及适用困境分析,不仅折射出我国现行股东会决议不成立规则的供给不足,也凸显了实践对股东会决议不成立规则的差异化需求,其理论根源涉及对决议行为的性质界定。理论上,决议行为应纳入法律行为已得到多数学者支持,只是属于何种法律行为还存有争议,有共同行为说^①、特殊单方法律行为说^②、特殊多方法律行为说^③、团体法行为说^④、独立法律行为说^⑤等。立法上,民法典将决议行为纳入第134条第2款关于“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的规定,但决议行为的成立要件并不需要满足该条第一款中所规定的“意思表示一致”的条件。^⑥可见,尽管民法典已将决议行为归入民事法律行为的范畴,但不应忽视决议行为的特殊性,决议行为与一般法律行为存在多方面的显著差异。相较于民事法律行为可适用于所有的民事主体而言,决议行为是团体内部的决策行为,主要适用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等团体主体。而且决议行为的实施方式与一般民事法律行为不同,决议行为的实施需要遵循法律法规或者是组织内部自治章程的规定,采取的是多数决的原则,即便持有不同观点的成员,在决议形成之后,也要受决议的约束。^⑦综上,本文赞同将决议行为界定为特殊法律行为,据此,需要探寻对股东会决议不成立规则进行优化的意义所在。

① 参见王泽鉴:《民法总则》,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42页;韩长印:《共同法律行为理论的初步构建——以公司设立为分析对象》,载《中国法学》2009年第3期。

② 参见吴高臣:《论股东大会决议的性质》,载《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6期。

③ 参见孙宪忠:《中国民法总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05页;朱庆育:《民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36页。

④ 参见李长兵、陈星灿:《团体法视角下公司决议效力瑕疵认定规则的反思与调适》,载《经济法论坛》2024年第1期。

⑤ 参见[韩]李哲松:《韩国公司法》,吴日焕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83页。

⑥ 参见王雷:《〈民法总则〉中决议行为法律制度的力量与弱点》,载《当代法学》2018年第5期。

⑦ 参见王利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详解》(下册),中国法治出版社2017年版,第581页。

（一）决议行为程序正义的价值彰显

决议行为是公司实现团体人格意思自治的重要手段,其程序性特征旨在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平等地参与决策过程,通过合法合规方式形成决议。在股东会决议行为效力认定时,通常仅聚焦于股东会决议的内容与程序是否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情况,即便存在大股东借助资本多数决优势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司法裁判也往往仅以决议程序与内容是否存在瑕疵为依据进行客观判断,而不涉及对大股东是否存在滥用资本多数决以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主观意图的考量。^①然而,股东会决议是否成立涉及决议行为程序事项,如股东会决议召集人恶意选择性通知股东参会或者未通知股东开会便凭借直接控制公司的便利作出决议,不仅侵害未得到通知参会股东的合法权益,也是对股东参与公司治理机制的重大伤害。因此,股东会决议不成立规则系决议行为程序正义价值的彰显,其旨在规制决议形成过程中的程序重大瑕疵事项。

（二）决议行为成立生效的二元区分

民法典将决议行为纳入民事法律行为的章节之下,这视为在立法上确立了决议行为的民事法律行为属性。由此,其效力认定机制也随之发生了显著变化,即首次引入了“成立”与“生效”的二元区分。只有当股东会决议在程序与形式上满足成立条件后,才涉及对其有效或无效的实质性判断。这种区分机制不仅拓展了决议行为效力的类型化分析,更是法律行为理论在股东会决议行为领域中的必然映射,体现了法律逻辑在公司治理实践中的精准适用。随着决议行为的理论发展、立法演进和司法实践,早期的决议行为瑕疵“二分法”在实践中的局限性逐渐显现,从而在股东会决议行为瑕疵规则体系中引入决议行为不成立,这绝非仅是对既有规则的简单扩充,而是对股东会决议行为本质属性的深刻重识。这标志着对股东会决议行为认知的革新,即把股东会决议行为纳入法律行为的范畴,从而实现了股东会决议行为逻辑上的自洽性。^②可见,股东会决议不成立规则,是法律行为理论在股东会决议效力领域中的具体应用与延伸。尽管股东会决议行为的规范体系以法律行为成立与生效二元区分为基础,并引入股东会决议行为不成立,然而其与一般法律行为不成立情形仍存在显著差异。二者仅在效力瑕疵类型上呈现出一定的同源性,但在瑕疵事由、瑕疵治愈、瑕疵后果等具体的规则上存在巨大差别。

^① 参见丁勇:《德国公司决议瑕疵诉讼的发展与启示》,载《中德法学论坛》第12辑,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

^② 参见李建伟:《公司决议效力瑕疵类型及其救济体系再构建——以股东会决议可撤销为中心》,载《商事法论集》2008年总第15卷。

(三) 决议行为程序瑕疵的事由界分

决议行为作为公司权力机构的集体意志体现,与以意思表示为核心要素的一般民事法律行为存在显著区别,其行为构成呈现出程序与内容并重的复合性特征。根据民法典第134条第2款规定,决议行为作为公司等具有团体性人格形成意思和表达意志的手段,其成立的关键在于其应依照法律或者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及表决程序作出。我国在《公司法解释四》施行之前关于股东会决议效力瑕疵系采取形式主义分类方式,即决议内容存在瑕疵认定为无效,决议程序存在瑕疵认定为可撤销,这导致审判实践中只能适用该规则进行裁判。此后,《公司法解释四》第5条及公司法第27条规定了决议不成立规则,但所规定的决议不成立事由只关注股东会决议行为的结果,却忽视了股东会决议的形成过程,既没有科学回应实践对决议不成立效力规则的差异化需求,也没有彰显决议不成立规则的程序性价值功能。本文认为,在区分决议行为的成立与生效前提下,进一步界分决议行为的程序事项和内容事项。其中,决议不成立规则旨在解决决议行为的成立,只涉及决议行为的程序事项,而针对决议行为不同的程序事项,再区分决议行为的不成立和可撤销。因此,明确股东会决议不成立的规则,有助于打破传统形式主义分类的局限,进一步优化股东会决议效力的认定机制,使程序与实体的平衡在公司治理中得以更好地体现。

三、股东会决议不成立规则的路径优化

基于决议行为的程序正义价值及其成立生效的二阶区分,依据不同的程序瑕疵事项,对股东会决议不成立规则进行优化。

(一) 完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事由规则

股东会决议不成立规则,不仅对传统股东会决议效力“二分法”的有益完善,还为股东会决议无效的认定提供了重要的补充机制,其“填补了决议无效事由过窄的漏洞”。^①公司法第27条虽然列举了决议不成立的事由,但其仅关注决议的结果,却忽略了决议的形成过程,既没有彰显决议行为的程序性价值,也没有回应实践对决议不成立规则的差异化需求。为此,需要审视决议不成立事由的设定路径,优化股东会决议不成立事由规则。

^① 参见殷秋实:《法律行为视角下的决议不成立》,载《中外法学》2019年第1期。

1. 决议不成立事由的设定路径

理论界主要有两种模式：一是概括的决议成立要件模式，一般通过对决议成立要件的概括规定来反向推导不成立事由。有学者认为，股东会决议的成立要件应包括举行会议、法定人数出席、会议作出表决以及表决达到多数决等要素；^①另有学者指出，股东会决议需要具备召开会议的外观现实、作出决议以及达到资本多数决要求等条件。^②二是具体的严重程序瑕疵事由模式，一般是列举严重性的程序瑕疵情形，明确不成立事由的范围，其旨在强调决议的程序性特征，并以所涉程序瑕疵严重程度来区分决议的不成立与可撤销。本文认为，上述设定路径均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前者本质上仍未脱离一般法律行为成立要件的范畴，主要从主体资格与意思表示的角度展开分析。后者对决议程序“严重瑕疵”的界定标准存在模糊性，实践中的理解存在差异，难以准确区分决议不成立与决议可撤销各自涉及程序事由之间的界限。

因此，需要综合考量决议的法律行为属性以及公司团体法属性中的程序性价值，由此清晰界分决议不成立与决议可撤销各自规制的程序事项。根据民法典第 134 条第 2 款规定，股东会决议成立与否与决议程序事项密切相关。在股东会决议不成立之诉中，并非缺乏“决议”，而该“决议”的形成过程未能严格遵循法律或章程所规定的议事方式与表决程序。而且，“决议”形成过程中涉及的程序瑕疵事项繁多，亦有轻重之别。本文认为，股东会决议不成立事由的设定路径应当聚焦于那些足以影响决议成立的关键程序事项，即不仅能够凸显决议的程序性价值，还能明晰决议不成立事由与决议可撤销事由在程序事项方面的界限，从而为司法实践提供更为精准的判断标准。

2. 股东会决议不成立事由的关键程序事项

根据民法典第 130 条第 2 款规定，股东会的召集程序与表决程序是决议能否成立的核心环节。决议不成立属于事实判断，其目的在于通过事实层面的审查来确定决议是否成立。因此，决议不成立的程序事项应当聚焦于对股东重要权利行使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关键程序事项。

(1) 知情权行使中的程序事项。召集程序作为股东会决议的前置性基础环节，依据公司法规定，召集人需向股东发出通知，明确告知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关键信息。可见，召集程序事项中对股东权利的行使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是决议通知环节。股东只有知晓是否召开股东会，其才有可能决定是否参加股东会，进而行使

^① 参见徐银波：《决议行为效力规则之构造》，载《法学研究》2015 年第 4 期。

^② 参见王雷：《〈民法总则〉中决议行为法律制度的力量与弱点》，载《当代法学》2018 年第 5 期。

参与公司经营和治理的权利。至于召集程序中的召集人权限、召集时间、地点等瑕疵,则是属于决议是否存在撤销的瑕疵程序事项。

(2) 表决权行使中的程序事项。表决程序事项构成了股东通过决议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关键环节,只有经过合法且有效的表决程序,决议事项才能被视为公司团体意志的体现,从而对公司及其股东产生法律约束力。因此,股东表决权不仅是股东会决议的必要构成要素,也是区分真实决议与部分股东未开会而伪造决议情形的关键标准。

综上,召集程序中的决议通知,确保股东意思归属于公司的合法性,而表决程序则是股东会形成有效团体意志的关键环节。若两者中任一程序缺失,股东意思将无法完整表达,从而导致决议无法成立。

3. 股东会决议不成立事由的类型界分

公司法第27条规定了决议不成立的四种事由,实质上都是没有形成决议的表决结果,可见,该条仅关注决议的结果,并没有聚焦决议的形成过程和凸显决议的程序性价值。因此,应从决议关键程序事项的角度明晰股东会决议不成立事由。

(1) 召集程序事项中的未通知开会或者未通知全部股东开会。若股东会召开未履行通知程序,则可能导致大股东滥用其股东权利,肆意召开股东会,进而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文认为,股东会决议存在未履行通知义务也未实际召开股东会,以及未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情形,均属于股东会决议不成立的事由。可见,我国公司法第26条第2款规定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的程序瑕疵属于决议可撤销事由,尚存值得商榷之处。

(2) 表决程序事项中的未表决或者表决不足通过比例。具体涉及两种情形:其一,股东会决议未经表决,即公司虽召开股东会,但未开展表决程序,既表现为股东在会议中未对决议事项进行投票,导致未产生任何决议结果,也涵盖股东会决议的会议记录、股东签名等伪造的情况。此类股东会决议未表决的瑕疵,多因股东之间矛盾激化、难以达成一致意见而产生,尤其在公司僵局情境下较为常见。其二,股东会决议的表决未达到法律或者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最高人民法院曾明确指出,若股东会决议未满足资本多数决的要求,则表明公司的相关意思表示未能有效形成,等同于股东会未作出任何实质性的意思表示,因此该决议应被认定为不成立。^①

^① 参见杜万华:《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年版,第137页。

（二）构建股东会决议不成立治愈规则

股东会决议瑕疵的治愈,亦可视为股东会决议瑕疵的非诉救济途径,其核心在于赋予股东在诉讼程序之外的救济手段,以纠正决议瑕疵,从而恢复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效力。^① 在合同等一般民事法律行为中,即使存在形式缺陷,但一方主要履行行为及对方接受仍可实现对其成立的补正。然而,股东会决议不成立能否得到治愈,我国现行法律尚未明确规定。

1. 股东会决议不成立治愈的理由

本文认为,股东会决议不成立瑕疵事由仅涉及程序事项,具有可治愈性,主要理由如下:

(1) 股东会决议稳定性的内在要求。股东会决议一经作出,除非存在不成立、无效或可撤销事由,即对公司及其股东具有约束力。这种效力的稳定性是公司治理结构正常运转的基础,也是维护公司内外交易安全的重要保障。股东会决议不成立的瑕疵事由,仅涉及决议召集及表决程序事项。从股东会决议的稳定性考量,决议的程序瑕疵事项在特定情形下应当允许得到治愈。

(2) 司法实践中的认可与探索。既有裁判已逐渐认可决议不成立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得到治愈。如在何某荣诉合肥市某餐饮娱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决议纠纷案^②中,法院认为,案涉2016年1月22日股东会决议中股东何某荣的签名虽系周某签署,但周某主张其已将决议内容告知何某荣,且此后2016年8月16日某餐饮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及何某荣在另案自述,亦可证明何某荣事后对前述股东会决议代为签名及决议用途系知晓和同意,据此判决驳回何某荣的诉讼请求。可见,法院没有机械地认定程序瑕疵必然导致决议不成立。

(3) 构建决议不成立的治愈规则,可作为诉讼时效或除斥期间的替代方案。我国现行法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决议不成立之诉能否适用诉讼时效或除斥期间,理论界尚存争议,但司法实践中,多数法院认为此类诉讼不适用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③ 可见,构建股东会决议不成立的治愈规则,能够有效填补诉讼时效或除斥期间的适用空白,避免因缺乏时效限制而导致的司法实践窘境。

综上,股东会决议不成立系缺少决议成立的要件,且该等要件均为程序性要件。

^① 参见赵心泽:《股东会决议瑕疵诉讼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46页。

^② 参见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皖01民终8972号民事判决书。

^③ 参见单单:《公司决议不成立之诉的除斥期间》,载《人民司法》2020年第22期。

现行法律对股东会的会议程序作出规定,旨在保障股东等有充分的机会出席股东会会议,行使表决权,而不涉及公共利益。可见,股东会决议不成立的瑕疵是能够治愈的,这对尊重公司自治和维护交易安全具有重要作用。^①

2. 股东会决议不成立治愈的方式

承上所述,股东会决议不成立的瑕疵可以治愈,但是,对于治愈方式,我国公司法并无具体规定。结合审判实践,股东会决议不成立的治愈方式有:

(1) 股东的明示同意。当股东在知晓股东会决议不成立事由后,明确表示认可该决议内容,这表明股东对在先股东会决议不成立事由所涉及的程序事项予以认可,可视为其对案涉股东会决议内容进行了明确追认。因此,该股东以明示同意的方式,治愈了在先股东会决议不成立的瑕疵事由。

(2) 股东的积极行为推定。尽管股东会决议存在不成立事由,但该决议之后股东的积极行为,可以推定该决议的事实成立。例如,当股东会决议事项涉及公司增资时,即使该决议存在不成立的瑕疵,但异议股东在知晓增资协议后,并未提出异议,反而积极履行了增资义务,并协助办理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因此,股东的积极行为治愈了在先决议不成立的瑕疵事由,并认可该决议的效力。如在张某辉诉安徽某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等公司决议纠纷案^②中,法院认为,案涉2018年7月7日股东会决议内容系2018年7月20日某地产营销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所载权利义务事由,而该股权转让协议书已履行完毕,并于2018年7月26日完成相应的股东股权工商信息变更登记,张某辉本人现场参与了完税证明、工商信息变更登记等手续办理过程,应视为其认可前述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效力,其现以股东会决议所载签名非本人书写为由主张股东会决议未成立,应不予支持。

(3) 股东的默示行为推定。尽管股东会决议可能存在不成立的重大程序性瑕疵,但相关决议事项在事实上是存在的。对此,本文认为,异议股东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决议事项后的一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可推定其通过默示行为认可该决议事项的效力,从而治愈决议不成立的瑕疵事由。考虑到决议不成立涉及程序事项,结合公司法规定股东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本文建议一定期限限定为一年。这样可以消除司法实践中对一些历时多年甚至十年以上的决议仍然被确认不成立的情形,也有利于维持决议的有效性和交易秩序的稳定性。如在叶某强诉安徽省巢湖某水泥

^① 参见赵旭东主编、刘斌副主编:《新公司法诉讼实务指南》,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267—268页。

^② 参见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皖01民终13168号民事判决书。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①中,裁判指出,某水泥公司2011年5月8日、2011年5月13日股东会虽未实际召开,决议上叶某强签名亦非本人书写,但在案查明的事实以及叶某强在数十年间未行使其所享有的某水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权利等,可以反映前述股东会决议虽缺乏形式成立要件,但实质上系时任某水泥公司股东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被各股东、董事贯彻执行,据此判决驳回叶某强确认案涉股东会决议不成立的诉求。

(三) 优化股东会决议不成立法律后果规则

股东会决议不成立并非决议完全不存在,而是指该决议在形成过程中存在违反决议程序的特定情形,导致其未能依法成立。公司法第28条虽然区分对内和对外不同情形的法律后果。然而,该效果规则仍需要进一步完善。

1. 股东会决议不成立的对内后果

股东会决议兼具程序与内容的双重属性。法院判决确认决议不成立时,但该决议所涉“内容”可能已经存在,而公司法第28条第一款规定未能根据决议具体内容进行区分,无论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期限调整,还是资本增减、资产处置等,均一概要求撤销登记。特别是在决议不成立事项历经多年甚至长达10年以上的情形下,公司经营状况可能已发生巨大变化,股权也可能经过多次转让。此时,仅规定撤销登记显然不足。本文认为,应根据决议涉及内容是否对外产生新的法律关系进行区分,并明确规定不同的法律后果:其一,关于组织事项类决议。如果决议内容涉及公司组织事项,如法定代表人、经营期限、经营范围等,其法律后果应为恢复原状,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其二,关于行为事项类决议。如果决议内容涉及公司行为事项,如资本增资、减资、对外提供担保等,可参照民法典第157条关于合同无效的后果,包括返还财产、折价补偿以及赔偿损失。若无法恢复原状,应赋予股东损害赔偿请求权。

2. 股东会决议不成立的对外效力

股东会决议虽然主要涉及公司内部事务,但诸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等情形,亦会产生一定的外部效力,但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对相对人“善意”的准确识别。我国现行法律框架下,在探讨公司决议外部效力时,可借鉴民法中的“善恶二分”理论框架。当决议存在瑕疵时,外部第三人的主观状态成为关键因素:若第三人处于善意状态,

^① 参见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皖01民终13575号民事判决书。

则其与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应保持稳定,不受决议瑕疵的影响;反之,若第三人存在恶意,则其与公司之间的外部法律关系可能面临效力上的否定性评价。^①这一规则与民法中的善意取得、表见代理以及外观主义等制度在理念上一脉相承,共同强调了对善意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在民法体系中,“善意”通常被推定作为一种默认状态,即第三人无须主动证明自身善意,而法律直接将其视为善意主体。公司若主张第三人非善意,则需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然而,当“善恶二分”理论应用于股东会决议不成立的特定情境时,需对其进行适度调整。第三人的“善意”状态不应被简单推定,而应结合具体情境进行综合认定。具体而言,可依据决议程序的法律属性进行分类讨论:若相关事项的决议程序属于法律强制性规定,当决议被确认不成立时,第三人需承担证明其已尽合理审查义务的责任。若第三人未能履行该义务,则不能被认定为善意第三人。这一规则旨在促使交易相对人在涉及法定程序的交易中保持审慎,以维护公司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和外部交易的稳定性。若法律未明确规定决议程序,而仅在公司章程中有所涉及,当决议不成立时,外部第三人可被直接推定为善意第三人。此时,鉴于相对人对章程内容的知晓程度有限,法律对其善意状态给予推定保护,以平衡公司内部治理与外部交易秩序。

结 语

决议行为虽被纳入民事法律行为,但以意思表示为要素的一般民事法律行为成立要件,并非当然适用于具有团体法特性的决议行为。因此,本文从股东会决议不成立之诉的实证考察发现,基于决议行为的特殊法律行为属性以及凸显决议行为不成立规则的差异化需求,对股东会决议行为不成立规则进行优化,即完善不成立事由规则,构建不成立治愈规则,优化不成立法律后果规则,从而彰显决议行为的程序价值和公司治理功能。需要指出,本文提出的优化规则在司法实践中通过案例库、指导性案例进行总结提炼,适时在公司法的司法解释中予以吸纳。

(责任编辑:沙 含 王昕宸)

^① 参见李建伟:《公司决议的外部效力研究——〈民法典〉第85条法教义学分析》,载《法学评论》2022年第4期。